

台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6021899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園招收對象：

- 報名資格：
 - 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之幼兒。
 - 大班（5 歲）：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。
 - 中班（4 歲）：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。
 - 小班（3 歲）：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。
 - 原住民籍幼兒。（戶口名簿上幼生註記原住民身分，不限設籍本市）
 -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 -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（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）
- 報名時間：
 - 第一次招生
 - 登記日期：**106 年 4 月 25、26 日 上午 8：30 至下午 3：30。**
 - 抽籤日期：**106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9：00 起。**
抽籤須本人或持有委託書之他人在現場。
 - 錄取榜單將公布在學校網站及本校穿堂。
錄取者：請家長當天憑登記收執聯辦理報到手續。
 - 第二次招生：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）
 - 登記日期：106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 - 抽籤日期：106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- 招收名額：大、中、小班共 **35** 名幼兒。【105 學年度有 25 名舊生小中班生直升中大班】
- 招收順序：依市府公文規定 5 歲第一優先、4 歲第一優先、3 歲第一優先、5 歲第二優先、5 歲一般幼兒、4 歲第二優先、3 歲第二優先、4 歲一般幼兒、3 歲一般幼兒。
- 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活動室 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 173 號
幼兒園電話：2033001#741、769、716
- 報名手續：
 - 填寫**新生報名表**。
 - 驗收**戶口名簿正本**，本園加蓋戳記。
 - 檢驗各項優先入園資格，請**出具證明文件正本**。
- 新生登記人數如超出預定名額時，以抽籤方式錄取。（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8 日）
- 抽籤地點：本校大辦公室，家長公開抽籤。
- 報到日期：**抽籤後至 106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12：00 前**，請家長攜帶登記收執聯辦理報到手續，**12：00 前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其名額由備取生遞補。**
- 報到地點：本校幼兒園活動室。

三、具備下列優先入園資格者，請在報名登記時出具證明：

-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 - 低收入戶子女（須經本市區公所核定有案者，並出具低收入戶證明者。）
 - 中低收入家庭子女（須經區公所核定有案者，並出具中低收入家庭幼兒身分證明）。
 - 身心障礙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 - 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
 -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，和持區公所核發之 0206 之受災戶證明（經戶籍所在地社政單位提出證明）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（須提供手冊證明）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
1. 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2. 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 4 歲幼兒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

備註：1.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。第一順位遇超額情形時，即以抽籤方式辦理優先入園。

2. 每班招收 1 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，得減收 2 名幼兒。〔身心障礙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〕。

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橋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啟 106.03